

证券代码：835312

证券简称：上瑞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9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8月29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庞霞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芜湖金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卢建红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Super pistachi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倩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芜湖金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珠商务”）因经营需要，

向申请人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2018年12月1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srkg201812001），约定借款期限5个月，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5月10日，利率为年化4.35%。同时，被申请人 Super pistachio Limited 与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srkg201812001-01），将其持有的 Full sur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盈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为金珠商务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公司分4次将借款发放给金珠商务，合计发放5,300万元整，具体如下：2018年12月11日发放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发放800万元，2018年12月28日发放700万元，2019年1月3日发放1,300万元，合计发放5,300万元。截止提交仲裁申请日，上述借款已经到期，金珠商务已偿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未予归还，特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金珠商务违反了《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依据《借款合同》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金珠商务归还借款本金5300万元。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芜湖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4月7日作出的(2019)芜湖仲字第218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被申请人芜湖金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申请人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300万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述仲裁裁决结果积极推进执行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仲裁及其结果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